



七	11	市场监管部门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	《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关于放开部分检验检测经营服务收费的通知》《关于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复函》《财政部国家计委关于锅炉等特种设备生产及检验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印发山东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整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明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复函》《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降低车用气瓶安装监督检验收费标准的通知》	《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发改价格〔2015〕1299号、财综〔2011〕16号、财综〔2001〕10号、鲁政办发〔2016〕109号、鲁价费商〔2017〕43号、鲁发改成本〔2020〕816号、鲁发改成本〔2021〕226号	从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的事业单位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	锅炉检验、压力容器检验、压力管道检验、进出口特种设备制造监督检验、安全阀校验、电梯定期检验、起重机械检验、客运索道定期检验、大型游乐设施定期检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定期检验、特种设备检测等检验检测收费标准详见《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816号）和鲁发改成本〔2021〕226号。	
八	12	人防部门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建设部关于印发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的规定的通知》《山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取消253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的通知》《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免征易地扶贫搬迁有关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防办关于进一步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易地扶贫搬迁有关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防办关于重新明确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中发〔2001〕9号、计价格〔2000〕474号、鲁财综〔2012〕8号、鲁价费发〔2009〕14号、鲁财综〔2014〕77号、鲁价费发〔2016〕125号、鲁财综〔2016〕73号、鲁财〔2019〕53号、鲁发改成本函〔2021〕38号、鲁发改成本〔2021〕1074号	人防部门	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含城市新区、开发区、工业园区、保税区和重要经济目标区）内新建民用建筑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因依法避建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易地建设地下室，因地质、地形条件不宜修建的，经人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不修建，但应按规定标准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6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按每平方米1800元计收；防空地下室（6级）易地建设费按600元/平方米计收。 经明确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建设防空地下室的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自2021年5月20日起，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社会投资的、总建筑面积不大于3000平方米、高度不大于24米，且地下不超过一层、建筑面积不大于1000平方米、功能单一、技术简单、建设性质为办公、商业、公共服务设施、普通住宅、标准厂房等项目），免征易地建设费。
九	13	卫生健康部门	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	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	《疫苗管理法》《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疫苗管理法》，财税〔2020〕17号、鲁财税〔2020〕22号、鲁发改成本〔2020〕909号	县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非免疫规划疫苗生产企业	10元/剂次	
十	14	法院	诉讼费	诉讼费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关于印发山东省省法院等诉讼费用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收取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防办关于重新明确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481号》，鲁财行〔2019〕283号	法院	进行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当事人	诉讼费用包括：（一）案件受理费；（二）申请费；（三）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员、理人员在人民法院指定日期出庭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生活费和误工补贴等《诉讼费用交纳办法》有关规定执行，详见《2021版诉讼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	
十一	15	仲裁部门	仲裁收费	仲裁收费	《仲裁法》，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仲裁收费管理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仲裁委员会仲裁收费办法》《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仲裁收费政策的通知》	《仲裁法》，财税〔2010〕19号，国办发〔1995〕44号，鲁发改成本〔2020〕1452号	仲裁委	申请仲裁的当事人	仲裁案件受理收费标准：争议金额人民币仲裁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00元以下部分按100元交纳；5000元至50000元部分按4%交纳；50001元至100000元部分按3%交纳；100001元至200000元部分按2%交纳；200001元至500000元部分按1.5%交纳；500001元至1000000元部分按1%交纳；1000001元以上部分按件计收收费标准： 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日内累计申请10件以下（含10件）的，不收费；累计申请11-30件（含30件）的，100元/件；累计申请31件以上部分，以10件为一档，每增加一档收费标准提高100元/件。 按案件收费标准： 30元以下（含30元）的，不收费；31-100元（含100元）的部分，10元/件；101-200元（含200元）的部分，20元/件；201元以上的部分，40元/件。	
十二	16	相关部门	信息公开处理费	信息公开处理费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通知》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办函〔2020〕109号、鲁政办发〔2020〕179号	各级行政机关	申请公开政府信息超出一定数量或者频次范围的申请人		